

云南省湖南商会会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湖南商会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健全云南省湖南商会财务管理制度，更好地发挥云南省湖南商会作用，根据《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和社团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缴纳会费是云南省湖南商会全体会员应尽的义务，会员应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第三条 严格按照“遵纪守法、依规获取、经费独立、服务会员、勤俭节约、民主管理”的原则管理会费。

(一) 遵纪守法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 依规获取原则。根据《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参照《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获取。

(三) 经费独立原则。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实行会费独立核算。

(四) 服务会员原则。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应集中用于会员服务 and 会员活动。

(五) 勤俭节约原则。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六) 民主管理原则。会费使用按“三重一大”原则依程

序集体研究决定，定期公布账目，自觉接受云南省民政厅的依法管理和检查审计。

第二章 会费收缴

第四条 收入范围

- (一) 会员会费；
- (二) 接受捐赠与赞助；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及其它合法收入。

第五条 缴费原则

(一) 副会长以上会员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原则每年度下半年开展会费收缴工作。理事、会员按届一次性缴纳。

(二) 按会内所任最高职务缴纳。

(三) 可以自愿超额缴纳。

(四) 因特殊情况全额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应在年度会费缴纳截止日前提出缓交、减交或免交书面申请，经核实后并获得批准，方可缓减免交会费。会费缓减免的申请，须经云南省湖南商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

(五) 会员无故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经书面催缴仍不缴纳的应作自动退会处理。

第六条 缴费标准

按会员性质及在本会工作中承担的责任和发挥的作用，

实行级差会费收取制度，按以下标准缴纳会费；

- (一) 会长企业 100000 元/年；
- (二) 副会长企业 30000 元/年；
- (三) 理事企业 1200 元/年；
- (四) 其他会员 400 元/年。

第三章 会费使用

第七条 支出范围

(一) 日常运行支出。包括维持办公运行的办公场地租赁、水电费、信息网络购建运行费，购置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订阅报刊杂志、图书资料，车辆运行、保养及车位租赁所产生的费用等开支。

(二) 业务活动支出。包括业务范围内的会议、培训、表彰、奖励等支出。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年会、座谈会、联谊会、宣讲会、表彰奖励等支出。

(三) 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包括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所需的教材费、教学费、培训费、资料费、授课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考察学习费、编辑出版费；为会员企业组织专题采访、技术交流、产品推介、网络宣传以及举办展览所发生的费用；开办官网服务平台、公众号，编辑创办印刷刊物以及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的支出。

(四) 文体活动支出。包括各类文体活动所需设备、器材、

服装、用品购置和交通费、场租费、奖励费、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劳务费等支出。

(五)业务招待支出。包括开展对外交往交流活动接待滇湘两地政府及友邻商会、民营经济人士的商务接待费用。

(六)课题和调研支出。包括重点课题费、专项课题费和开展建议提案基础调研、行业运行情况调研、企业发展状况调研、会员动态调查以及会员参加商会组织的调研走访所发生的食宿、车辆租赁等支出。

(七)专项工作支出。包括固定资产购建修缮、交通工具购置、党组织建设、会员合法权益维护、商会调解等专项工作和专项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八)人员经费支出。包括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福利、保险等支出。

(九)慰问支出。包括节日慰问、走访联系会员企业发放慰问品，会员个人或家庭发生困难情况的补助以及探望慰问住院病人等支出。

(十)其他支出。除上述支出外，经云南省湖南商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会费管理

第八条 财务人员设置及收支管理

(一)财务人员设置

商会秘书处设立财务管理岗。财务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

会计准则，对云南省湖南商会的会费使用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二）收支管理

1. 会费支出严格按照“统一管理、事前审批、勤俭节约”的原则执行，会费支出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督、事后有审核。

2. 以云南省湖南商会名义在银行专设一个基本账户，根据银行要求办理有关手续，银行账户专户专用，账户不得转让，不得出租、不得出借、不得为企业和其他单位代收代付资金。

3. 会费和其他收入票据禁止混用，会费取得收入须开具加盖云南省湖南商会财务专用章的云南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所收会费和其他收入必须按照票款同步的原则及时存入银行账户。不得截留、坐支、挪用和账外设账。

4. 研究年度经费支出计划时，应邀请监事会成员参加会长办公会议。

5. 建立会费信息公示制度并接受监督。

第九条 审批权限

（一）支出金额 10000 元以内（含 10000 元）的，由秘书长审批。

（二）支出金额 10000—100000 元（含 100000 元）的，由秘书长签署意见后，报会长审批。

（三）支出金额 100000 元以上的大额支出，须经云南省湖南商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报销程序逐级审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财务人员须严守秘密。未经商会领导同意，不得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透露云南省湖南商会的财务信息。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定期报告制度。云南省湖南商会财务人员每季度应向会长、监事长、秘书长书面呈报会费收支情况。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审计制度。在商会届满或其他需要时，云南省湖南商会应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会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年度会费收支情况向云南省湖南会长办公会会议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湖南商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云南省湖南商会会员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